**评分标准**

**一、评标原则**

(一)评委构成：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、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构成，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(二)评标依据：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，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、货物性能、实施方案、售后服务方案、综合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。

(三)评标方式：以封闭方式进行。

**二、评定方法：**

**1、价格分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30分**

 （1）以经初步审查后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。

 （2）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=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/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×30分。

**2、资质证明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20分**

供货公司资质齐全得20分；没有的不得分。

1. **产品质量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30分**

有与招标文件“产品参数采购需求”中，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、性能（配置）及有关要求的基本要求及产品质量样板情况打分。，得30分。

1. **售后服务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20分**

根据投标人的优劣评分。